

鄂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鄂州医保发〔2022〕73号

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异地就医生育 医疗费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，葛店经开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、临空经济
区组织人事局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为方便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，根据
《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医保政策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
便捷性的通知》（鄂州医保发〔2022〕6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
市实际，现就调整异地就医生育医疗费医保支付政策通知如
下：

一、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生育医疗费医保待遇与本
市就医一致。

二、市医保服务中心要及时调整医保结算系统，实现异

地就医直接结算，确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生育医疗费医保待遇落实。

